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以及相应变更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以及相应变更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持有的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并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了安排，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尽快彻底退出房地产行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2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以及相应变更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_____

虞熙春_____

李丘林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